# 统战工作制度（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迷离 更新时间：2025-04-13

*第一篇：统战工作制度侨务工作制度一、学习例会制度：（1）月会制：每月召开一次社区侨务领导小组会议。学习上级有关指示精神；布置当月工作计划。（2）季会制：每季度召开会议，总结一季度工作情况；听取 各片联络员的汇报；研究工作计划。（3）培训制...*

**第一篇：统战工作制度**

侨务工作制度

一、学习例会制度：

（1）月会制：每月召开一次社区侨务领导小组会议。学习上级有关指示精神；布置当月工作计划。

（2）季会制：每季度召开会议，总结一季度工作情况；听取 各片联络员的汇报；研究工作计划。

（3）培训制：每年组织部分骨干培训。主要内容为政策、法 律知识培训；工作经验介绍；侨务工作研讨；参观学习。

二、五必访制度：新迁入的必访，生病住院的必访，下岗失业的必访，重大节日必访，家属回国探亲时必访。

三、活动制度：一年2次大活动，每月1次小活动。

四、服务制度：日常服务与特殊服务相结合，定点服务与志愿服务相结合。

五、信息反馈制度：各联络组长、居民区联络员及时反馈社情民意,落实处理结果。

六、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收集、登记、整理动态、静态档案。

七、社区情况通报制度：

（1）定期通报：每年2次通报社区建设和重大工作情况；

（2）不定期通报：社区重大变化、社区建设新规划等

**第二篇：统战工作制度**

一、统战工作职责范围

1、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统战、对台、侨务、民族宗教、非公经济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工作计划，抓好目标管理，确保各项统战工作的落实到位。

2、根据统一战线成员的特点，发挥其独特的优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本地区“三个文明”建设服务。

3、借助村公共服务中心服务载体，主动关心统战成员的工作、生活，拓宽为他们服务的渠道与领域，为他们办实事，办好事。

4、做好村各类统战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鼓励“三胞”眷属与海外亲人保持密切联系，并动员其积极为祖国统一做出应有贡献；动员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积极参与本地的经济建设，为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多作贡献；发挥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智力人才库作用，畅通他们参与地区政治、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建设的渠道，鼓励反映社情民意、建言献策。

5、加强党外干部和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建立队伍，由统战小组制定培养规划，做好对党外干部的教育考察和推荐工作。

6、为非公有制企业和“三资”企业做好服务协调工作，定期深入企业了解情况宣传有关政策法规维护其合法权益。

7、认真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妥善处理和协调民族宗教领域矛盾，依法管理本辖区内的一切民族宗教事务，严防宗教私设活动点产生，帮助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人士勤劳致富，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确保民族宗教领域的稳定。

8、建立和完善统战工作的各类台帐。每年进行一次核查，掌握基本情况和发展变化情况，做到“底数清，帐面活，情况明”。

1、定期研究工作制度。每年召开2次以上村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会。学习上级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听取统战工作汇报，讨论、研究、部署本村统战工作重大事项，落实责任分工，明确具体要求。

2、统战工作目标管理制度。年初根据镇统战部门总体工作要求，制定下发工作意见及考核办法，统战工作列入村“三个文明”建设考核目标；年中进行工作指导、督促；年终进行全面考核、考评和工作总结。

3、学习宣传、教育培训制度。全年村党支部至少安排1次统战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学习，党员干部冬训班有统战工作内容，党员政治学习至少安排2次统战理论课，村委会黑板报、宣传栏至少安排2期统战内容专栏。

4、走访、慰问、联络座谈制度。定期走访慰问重点统战联络对象。逢重大节日，国家重要事件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座谈、了解思想动态，不定期地开展一些联谊活动。

5、工作例会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由驻村领导牵头，村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加的统战工作例会，总结前一季度的工作，提出下一季度的工作要求与目标。

6、信息报送制度。每月上报一篇统战信息，力争全年在县以上发表信息不少于2篇。重要信息实行专报制，12小时之内保送有关部门。

7、统计报表制度。建立统战对象资料信息库，每年对统战成员增减变化进行重新检查、统计，并对资料库进行及时的调整充实，做到底数清楚，帐面活泛，信息准确。

1、接待好每一位回睢探亲台胞、侨胞、港澳同胞，并认真填写《三胞接待登记表》，对重点联络对象回乡及时报上级归口部门。

2、对辖区内重点侨、台属定期走访，了解他们的生活工作等情况；为他们提供有关政策、法律等咨询服务，帮其排忧解难。

3、配合镇经济部门开展招商引资活动，积极动员辖区“三胞”眷属为地区经济发展引进项目、资金提供信息，牵线搭桥。

4、认真做好常住三胞的日常管理，保持与派出所的经常性联系，及时掌握常住“三胞”在居住、治安等方面的情况，督促他们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时妥善地处理来信来访和突发事件。

5、严肃保密纪律。严格注意涉台、涉外信息保密，涉台、涉外信息严禁网上传递，由专人报送。对涉及国家机密的信息材料，在借阅调用时，实行严格的审批、登记手续。

6、重大事项及时通报。辖区内发生、发现涉台、涉侨、涉外重大事件、突发事件要在6小时之内报告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12小时内报县级有关归口部门。

四、党外代表人士工作制度

1、实行村委领导成员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制度。即每位成员至少联系1名党外代表人士，包括党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外干部、重点党外中高级知识分子、民主党派支部负责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等。

2、做好各界代表人士联谊会工作。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谊会座谈会，由村委会主要领导向他们通报我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情况，使之了解、关心所居住地区的发展状况，并征求他们对我村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3、建立一支党外干部、党外后备干部队伍，加大选拔培养力度，每年会同组织部门对其进行一次考核，积极向上级和组织部门举荐优秀党外干部和党外后备干部。

4、建立党外中高级知识分子代表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队伍，不定期开展活动，加强联系与沟通，适时向上级部门举荐优秀党外人士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职务，发挥其参政议政作用。

五、民族宗教工作制度

1、民族宗教工作实行镇村二级管理责任制，每两年逐级签订一次民族宗教领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责任书。

2、建立健全镇党委、村委会民族宗教工作信息员队伍，使影响民族宗教领域稳定的因素和苗头能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3、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由村组统战联络员参加的民族宗教工作形势分析会定期排查不稳定因素，研究对策，提出工作意见。

4、定期开展清查和治理邪教、宗教“私设点”、自封传道人以及非法宗教聚会活动的工作，确保村宗教工作实现“四无”（无邪教点、无私设聚会点、无自封传道人、无宗教矛盾上交），同时在信教群众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法律法规教育，鼓励支持宗教信徒争做遵纪守法、爱国爱教的好村民、好教徒。

5、对少数民族特困户家庭每年进行一次走访，做到了解情况、关心生活，鼓励他们勤劳致富。

六、座谈、走访、慰问、联谊工作制度

1、逢重大节日和国家重要事件，及时对重点三胞及其眷属、重点三资企业、党外干部、有突出贡献的党外知识分子、非公经济代表人士、民主党派知名人士、以及宗教界代表人士，实行走访、慰问和组织座谈、联谊等活动。

2、定期联系统一战线重点人物，了解他们的工作、学习、生活等情况，帮助他们排忧解难，调动他们为三个文明建设服务的积极性。

**第三篇：统战工作制度**

统战工作制度

（1）党支部工作一贯制。建立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把统战工作纳入党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统战工作的领导。

（2）统战委员例会制。党支部每年召开四次统战工作例会，按季定期研究解决本单位统战工作的重要问题和协调重要活动。

（3）目标责任考核制。结合本单位实际，从组织领导、经济统战、民族宗教、信息宣传等方面制定目标考核细则，促进统战工作规范推进。

（4）工作情况通报制。及时向本单位内的各界统战成员通报单位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情况，为他们知情出力创造条件。

（5）定期走访慰问制。定期到统战成员家中走访，听取他们对单位建设的意见建议，尽可能为他们提供工作、生活上的帮助。

（6）学习培训服务制。定期组织统战成员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使对统战成员的服务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民族宗教工作制度

1、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制度。成立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统战民族宗教工作例会，研究部署全乡统战民族宗教工作。

2、理论学习培训制度。组织民族宗教界人士学习有关统战民族宗教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会议精神，定期举办民族宗教政策培训班，使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深入人心、家喻户晓。

3、信息反馈机制。建立民族宗教工作信息联络员制度，准确掌握民族宗教领域工作动态，及时报送有关重要信息。

4、矛盾纠纷排查制度。跟踪监控民族宗教领域热点、难点问题，认真排查调处矛盾纠纷，每月上报结果，积极协助县民族宗教局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

5、目标责任落实制度。建立健全宗教工作乡村两级责任制，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领导党员干部联系党外人士制度

为了落实《华池县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人士制度》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凝聚和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稳定，实现科学 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1．联系的主要对象：乡以上人大常委、人大代表，县以上政协常委、政协委员；党外副科以上干部；无党派人士代表。

2．联系的主要任务：听取党外人士对关系到\*\*稳定、改革与发展等重大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对\*\*领导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及廉政建设的反映；了解和关心党外人士的思想、工作、生活情况，力所能及地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3．联系的主要方式：可采取互相约谈等方式，根据具体情况和需要不定期地进行交流。

4．联系的有关要求：每位\*\*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人士2-3名；每年与联系对象交流不少于2次。

学习制度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学习型单位，打造学习型班子，不断提高党委中心组成员的理论知识水平和综合分析判断能力，适应新形势下经济商务工作发展需要。

二、学习任务

1．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水平和理论水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用科学的观点和方法认识和解决问题。

2．深入理解统战民族宗教工作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深刻了解和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对统战民族宗教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解放思想，实事求是。

三、学习内容

1．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中央关于科学发展观的一系列重要论述。

2．统一战线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

四、学习组织形式

1．组织集中学习。学习以集中学习为主要形式，根据具体情况，可采取读书与讨论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工作调研相结合等多种形式，把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经常化、制度化，提高学习质量和效果。

2．积极开展自学。养成自学习惯，在中心组集中学习外，结合自身情况和工作实际安排学习，努力提高自己的理论素养、业务能力和决策水平。

3．开展学习交流。在学习会上要积极发言，认真讨论，互相启发，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每年年底要结合自身的思想和工作实际，撰写一篇学习体会或调研报告，在中心组内进行学习交流。

五、学习要求

1．考勤制度。每月集中学习一次，每次不少于3个小时，每次学习的参学率不低于90%。实行集中学习签到制，集中学习时间不随便出走，认真做好个人学习笔记，学习秘书要做好学习记录。一般不得缺席，因公外出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要提前向学习组长或副组长请假，并在事后采取自学等形式进行补课。

2．考核制度。要联系自己的工作实际，结合专题学习，每年应撰写1篇理论学习文章或调研报告，作为检验学习成果的依据。

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无党派人士座谈会、通报情况会制度

一、为了有利于民党外知识分子为\*\*的建设与发展出力、献计献策，凡\*\*的主要工作和重大举措在实施前，必须

召开民主党派座谈会、通报情况会，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党外知识分子在\*\*改革、建设和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并将这些看法和建议作为\*\*决策制定的重要参考依据，以促进党委和行政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二、座谈会和通报情况会的主要内容：\*\*党支部就贯彻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上级党委重大工作部署的意见；\*\*支部在的工作报告及有关文件的精神；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专业建设、规划与方案的制定及组织实施；\*\*主要工作任务目标；重大活动安排；统一战线工作中的有关重大问题；准备出台的有关政策、条例、各项制度以及与职工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等进行通报，听取和征求意见、建议。鼓励和支持党外人士就\*\*\*\*等问题进行调研、考察、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座谈会和情况通报会一般每年召开4次，其中座谈会2次，通报情况会2次，具体时间是\*\*\*\*召开座谈会，期\*\*\*\*召开通报情况会，如遇特殊情况，其时间可适当提前或延迟。

传达上级党委重要会议和有关文件精神或特殊情况需临时召开会议时，可视需要及时按排。

四、参加人员一般为无党派人士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非公经济人士等，视其座谈或通报工作的内容，可适当扩大或缩小参加对象范围。

五、座谈会或情况通报会，一般由党委领导同志主持。为了提高座谈会的质量，做到有的放矢，在每次座谈会召开之前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会前的准备工作。座谈会结束后，要将会上反映的情况、问题，进行分类归纳整理，分送领导

阅示。对党外人士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研究，及时作出处理，将处理结果尽快向党外人士反馈，做到有回音、有落实。党外人士也可随时就\*\*\*各方面的情况，向党委及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建议或专题报告，也可以利用接待日进行反映。

**第四篇：统战工作制度**

统战工作制度



一、坚持和完善征求党外人士意见的制度。



拟定学期工作计划、出台重大改革项目以及确定其他重大决策之前，要广泛征求党外人士的意见；建立“党外人士意见、建议处理意见单”，领导通过填写“处理意见单”对于党外人士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研究，及时反馈处理意见；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党外人士为统战工作工作建言献策，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二、坚持党外代表人士的不断培训和向党外人士传达文件的制度。



统战部举行的有关干部会、报告会及其他有关重要会议和大型活动，应邀请党外代表人士和侨联负责人参加。每学期工作计划、情况通报、简报等发送各民主党派和侨联基层组织。

按照中央、省委文件有关规定，及时向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外人士传达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

三、坚持和完善区党员领导干部同党外人士交友联谊制度。

区党员领导干部每人都要深交3—4•名党外人士知心朋友，和他们定期开展谈心活动，关心他们的工作和生活，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党委成员要支持和参加学校重要的统战活动；统战部要协助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妥善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在工作、学习和生活等方面存在的实际问题。

四、支持和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１、支持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根据各民主党派章程坚持巩固与发展相结合的方针，做好组织发展工作。

支持和帮助各民主党派按照组织发展程序，认真做好发展对象的考察、培养工作，在注重质量的前提下，有计划地稳步发展。

２、帮助各民主党派把组织建设与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结合起来，落实培养措施，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后备干部队伍。

３、支持民主党派发扬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广大成员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进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民主党派历史的教育、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统一思想，认清使命，坚定社会主义信念，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五、进一步做好党外人士的举荐工作。

党委统战部、组织部相互配合，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对适合任职条件的党外人士加强培养和考察，条件成熟的向校内外有关部门积极推举；做好党外人士的政治和实职安排的举荐工作。



六、积极支持各民主党派和侨联基层组织开展活动，解决他们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引导他们发挥智力和社会影响的优势，在工作和改革、发展、稳定中积极发挥作用。



七、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政议政、发挥作用。



八、各级党组织都要重视统战工作，加强对统战工作的领导。

**第五篇：统战工作制度**

统战工作制度

一、统战工作职责范围

1、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统战、对台、侨务、民族宗教、非公经济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工作计划，抓好目标管理，确保各项统战工作的落实到位。

2、根据统一战线成员的特点，发挥其独特的优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本地区“三个文明”建设服务。

3、借助村公共服务中心服务载体，主动关心统战成员的工作、生活，拓宽为他们服务的渠道与领域，为他们办实事，办好事。

4、做好村各类统战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鼓励“三胞”眷属与海外亲人保持密切联系，并动员其积极为祖国统一做出应有贡献；动员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积极参与本地的经济建设，为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多作贡献；发挥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智力人才库作用，畅通他们参与地区政治、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建设的渠道，鼓励反映社情民意、建言献策。

5、加强党外干部和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建立队伍，由统战小组制定培养规划，做好对党外干部的教育考察和推荐工作。

6、为非公有制企业和“三资”企业做好服务协调工作，定期深入企业了解情况宣传有关政策法规维护其合法权益。

7、认真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妥善处理和协调民族宗教领域矛盾，依法管理本辖区内的一切民族宗教事务，严防宗教私设活动点产生，帮助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人士勤劳致富，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确保民族宗教领域的稳定。

8、建立和完善统战工作的各类台帐。每年进行一次核查，掌握基本情况和发展变化情况，做到“底数清，帐面活，情况明”。

二、统战工作制度

1、定期研究工作制度。每年召开2次以上村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会。学习上级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听取统战工作汇报，讨论、研究、部署本村统战工作重大事项，落实责任分工，明确具体要求。

2、统战工作目标管理制度。年初根据镇统战部门总体工作要求，制定下发工作意见及考核办法，统战工作列入村“三个文明”建设考核目标；年中进行工作指导、督促；年终进行全面考核、考评和工作总结。

3、学习宣传、教育培训制度。全年村党支部至少安排1次统战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学习，党员干部冬训班有统战工作内容，党员政治学习至少安排2次统战理论课，村委会黑板报、宣传栏至少安排2期统战内容专栏。

4、走访、慰问、联络座谈制度。定期走访慰问重点统战联络对象。逢重大节日，国家重要事件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座谈、了解思想动态，不定期地开展一些联谊活动。

5、工作例会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由驻村领导牵头，村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加的统战工作例会，总结前一季度的工作，提出下一季度的工作要求与目标。

6、信息报送制度。每月上报一篇统战信息，力争全年在县以上发表信息不少于2篇。重要信息实行专报制，12小时之内保送有关部门。

7、统计报表制度。建立统战对象资料信息库，每年对统战成员增减变化进行重新检查、统计，并对资料库进行及时的调整充实，做到底数清楚，帐面活泛，信息准确。

三、侨台工作制度

1、接待好每一位回宁探亲台胞、侨胞、港澳同胞，并认真填写《三胞接待登记表》，对重点联络对象回乡及时报上级归口部门。

2、对辖区内重点侨、台属定期走访，了解他们的生活工作等情况；为他们提供有关政策、法律等咨询服务，帮其排忧解难。

3、配合镇经济部门开展招商引资活动，积极动员辖区“三胞”眷属为地区经济发展引进项目、资金提供信息，牵线搭桥。

4、认真做好常住三胞的日常管理，保持与派出所的经常性联系，及时掌握常住“三胞”在居住、治安等方面的情况，督促他们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时妥善地处理来信来访和突发事件。

5、严肃保密纪律。严格注意涉台、涉外信息保密，涉台、涉外信息严禁网上传递，由专人报送。对涉及国家机密的信息材料，在借阅调用时，实行严格的审批、登记手续。

6、重大事项及时通报。辖区内发生、发现涉台、涉侨、涉外重大事件、突发事件要在6小时之内报告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12小时内报县级有关归口部门。

四、党外代表人士工作制度

1、实行村委领导成员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制度。即每位成员至少联系1名党外代表人士，包括党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外干部、重点党外中高级知识分子、民主党派支部负责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等。

2、做好各界代表人士联谊会工作。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谊会座谈会，由村委会主要领导向他们通报我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情况，使之了解、关心所居住地区的发展状况，并征求他们对我村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3、建立一支党外干部、党外后备干部队伍，加大选拔培养力度，每年会同组织部门对其进行一次考核，积极向上级和组织部门举荐优秀党外干部和党外后备干部。

4、建立党外中高级知识分子代表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队伍，不定期开展活动，加强联系与沟通，适时向上级部门举荐优秀党外人士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职务，发挥其参政议政作用。

五、民族宗教工作制度

1、民族宗教工作实行村组二级管理责任制，每两年逐级签订一次民族宗教领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责任书。

2、建立健全村委会、组长民族宗教工作信息员队伍，使影响民族宗教领域稳定的因素和苗头能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3、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由村组统战联络员参加的民族宗教工作形势分析会定期排查不稳定因素，研究对策，提出工作意见。

4、定期开展清查和治理邪教、宗教“私设点”、自封传道人以及非法宗教聚会活动的工作，确保村宗教工作实现“四无”（无邪教点、无私设聚会点、无自封传道人、无宗教矛盾上交），同时在信教群众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法律法规教育，鼓励支持宗教信徒争做遵纪守法、爱国爱教的好村民、好教徒。

5、对少数民族特困户家庭每年进行一次走访，做到了解情况、关心生活，鼓励他们勤劳致富。

六、座谈、走访、慰问、联谊工作制度

1、逢重大节日和国家重要事件，及时对重点三胞及其眷属、重点三资企业、党外干部、有突出贡献的党外知识分子、非公经济代表人士、民主党派知名人士、以及宗教界代表人士，实行走访、慰问和组织座谈、联谊等活动。

2、定期联系统一战线重点人物，了解他们的工作、学习、生活等情况，帮助他们排忧解难，调动他们为三个文明建设服务的积极性。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